

在国内重点客源城市户外 LED 大屏投放海南 旅游广告合同

甲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乙方：海南功到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9 月 15 日在国内重点客源城市户外 LED 大屏投放海南旅游广告（项目编号：ZRZB-2021-019）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在国内重点客源城市户外 LED 大屏投放海南旅游广告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广告具体内容

1、LED 屏幕位置、形式、规格等：

序号	具体位置	媒体形式	媒体尺寸（长*高/m）	播放频次（次/天）	发布秒数
1	长沙芙蓉中路潘家坪墙面 LED 屏 （开福区 芙蓉中路潘家坪路口 朝东南）	LED 大屏	22m（宽）×11（高） =242 m ²	120	15
2	长沙吾悦广场地标 LED 屏 （雨花区 花侯路 朝东南）	LED 大屏	18m（宽）×10（高） =180 m ²	120	15
3	郑州火车站中心站广场邮政银行 LED 广告大屏 （二七区 郑州火车站中心站广场 朝西北）	LED 大屏	21m（宽）×10.07m（高） = 211.47 m ²	120	15
4	郑州朗悦公园茂商场广场 LED 屏 （中原区 朗悦公园茂商场广场 朝东）	LED 大屏	13m（宽）×9m（高） =117 m ²	120	15
5	武汉光谷商圈光谷资本大厦户外 LED 大屏 （洪山区 光谷资本大厦 朝北）	LED 大屏	20m（宽）×11m（高） =220 m ²	120	15
6	武汉武广商圈创世纪广场户外 LED 大屏 （江汉区 创世纪广场 朝东）	LED 大屏	23m（宽）×10m（高） =230 m ²	120	15
7	石家庄东胜商业广场 LED 屏 （长安区 中山路翟营大街交口 东南角）	LED 大屏	21m（宽）×14.5m（高） =304 m ²	120	15
8	石家庄怀特商圈 LED 屏 （裕华区 槐安路育才街交口 东北角）	LED 大屏	10m（宽）×21m（高） ×2 面=420 m ²	120	15

2、广告素材：视频。

3、广告发布内容：海南旅游形象广告（以经甲方确认的画面为准）。

4、广告发布期限：12 周，具体发布期以经甲方确定的实际上画日期为准，如实际发布期迟于约定期限，甲方有权扣减相应费用或顺延发布期；如因招商或公益宣传等原因，经甲方同意，广告发布位置可在乙方其它广告位中调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二条 广告申请

甲方拟定发布的广告，在甲方提供相关申报材料及广告画面内容后，应由乙方按《广告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一切手续及负责相关费用。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须提供广告画面设计的电子文件、色标及广告发布所需素材和有关文件，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广告发布内容、画面和素材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审核监督乙方的执行工作，如达不到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作出调整，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乙方未能按约定及甲方要求执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在协议费用中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

2、乙方应于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期限为甲方发布画面，乙方制作的发布画面必须符合法定的质量标准或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以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尊重中华民族文化和风俗习惯，并负责广告的安全、养护和维修。

3、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广告发布的相应资质，保证具有本合同项下广告媒体在本合同发布期限内的合法发布资格，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审查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时做出修改，并按时发布广告。

4、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应保证相关服务、成果等不含任何违法、有损民族关系或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内容，否则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5、甲方应严格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进行付款。无故超出规定期限，甲方每延误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广告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6、在广告发布期内，若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需提前5天通知乙方确认。若甲方已支付的广告费按实际发布时间结算不足部分，应在合同解除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方可解除合同。

7、乙方负责在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制作发布，否则按每超过一天付总金额的千分之五违约金，逾期达到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乙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发布期限，如因乙方未能预料的、因政府规划及市政改建致使广告牌需拆除、移动的情况发生的，乙方要负责在10日内另

找牌位，报请甲方批准再行设置发布，迁移所有费用须由乙方负责；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3日内将甲方已付的广告费按天数扣除已履约部分后退回甲方；若遇广告画面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在故障3日内排除，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扣减广告不能正常发布期间的费用或顺延发布期限。

9、乙方确保其选用人员足以胜任本合同项下义务，对于不称职、损害甲方利益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或解除合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拍摄制作时应遵守甲方现场纪律，服从甲方管理，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活动执行过程中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及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纠纷、知识产权纠纷、与其工作人员的劳动劳务纠纷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0、乙方于广告发布后每10日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机构应报请甲方确定，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投放完毕提供总结报告，前述报告应包括宣传实际投放发布情况、发布时间、发布渠道、相关照片及其他证明材料等等，作为已经提供服务的依据，否则甲方有权扣减部分或全部费用、延长服务期限或解除合同。

1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音像作品）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除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使用，否则应向甲方返还其所得收益，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乙方负责制作宣传材料的，应按甲方要求提交甲方审核确认，乙方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确认的样稿，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动。乙方履行本合同而完成的工作成果，如涉及知识产权归属，为甲方所有。

12、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擅自向有关人员或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或以任何名义要求第三方提供赞助款等，或以其他形式从服务工作中谋利，否则应向甲方返还其所得收益，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解除协议，双方按照乙方已实际履行的服务进行结算。

13、乙方对其服务及成果科学性、合法性、准确性、及时性等负责，如出现瑕疵、不及时等，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报酬，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受到的全部损失。

14、如有乙方商誉下降、经营异常、丧失履约能力、破产或有其他甲方认为乙方履行不能的情形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15、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乙方损害甲方形象利益、存在不诚信行为、出现重大或多次投诉（情节由甲方认定）、出



现负面舆论等，或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四条 广告费用

广告发布费为¥2,025,000元整(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佰零贰万伍仟元整)，此为包干费用，含广告设计费、发布费、占地费、城市管理费、维护费、税费等全部相关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的，广告费用按实际发布期限结算。

第五条 广告费付款方式

1、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前述约定的广告发布费用的 50%，即人民币 1,012,500 元整（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佰零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2、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并对广告投放结束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前述约定的广告发布费用的 50%，即人民币 1,012,500 元整（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佰零壹万贰仟伍佰元整）。因财政原因导致费用未能如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合同费用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于乙方指定账户：

开 户 行：农行海口南航支行

户 名：海南功到传媒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21195001040026125

如乙方变更指定账户的，应提前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银行账户变更的书面确认文件，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保证户外广告设置物及画面完好，如画面出现故障乙方应及时修复并将修复情况通报甲方。乙方在 3 日内维修完毕（遇大雨、风天气、交通事故并经甲方确认的除外），发布期顺延或相应扣减发布费用。如乙方未在承诺的修复时间完成破损的修复及由其它原因导致的故障等，则每延期一天赔付甲方合同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如因由乙方制作安装的户外广告等乙方原因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而引起的一切诉讼、纠纷及赔偿，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未能按要求的时间、平台、内容投放，活动执行、稿件等不符合要求，或存在扣量、错误投放等现象等），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或本合同因其他乙方原因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因素

如遇暴雨、台风或政府原因等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画面不能按时发布，工期顺延，乙方应及时告知、采取补救措施，并积极无偿配合做好广告位置更换或投放计划变更等工作；因前述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甲方变更或取消本次发布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责任方承担。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合同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期满后，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续约权。甲方须在本合同到期前行使本权利，且须在发布期届满前向乙方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续约。如甲方逾期未能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续约，甲方则不再享受优先签约权。

4、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部分)

甲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刘江

2021年9月22日

乙方：海南功到传媒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周志华

2021年9月22日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宗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金文如

2021年9月22日

1957.7.24

1957.7.24



1957.7.24